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出席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兩份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兩份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所作的聲明

立法會CB(2)592/07-08(04)號文件 —— 2007年12月12日就兩份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報)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繼續討論兩份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委員察悉，在2007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就下列兩份報告作出聲明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下稱"行政長官報告"); 及
- (b) 《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下稱"綠皮書報告")。

2.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上澄清，行政長官報告旨在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反映有需要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以便對2012年的選舉辦法作出修改；行政長官亦藉此機會反映所觀察的，就是在不遲於2017年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將有較大機會獲得社會大多數人士接納。他指出，後半部只是行政長官所作的結論。倘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2012年不實行雙普選，亦不回應行政長官作出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結論，市民的訴求便會落空。楊議員關注到，自兩份報告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後，香港大學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的信心下跌約一成。

3. 政務司司長表示，自立法會於1991年實行地方選區直選以來，香港市民對選舉和普選的認識日漸加深。鑒於綠皮書公眾諮詢的結果，行政長官認為，香港

市民對普選問題採取務實的態度。行政長官又察悉，社會普遍期望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可進一步民主化，以及按照《基本法》盡快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行政長官在其報告第15段表示，在2012年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民意調查中所反映超過半數市民的期望。與此同時，在不遲於2017年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將有較大機會獲得社會大多數人士接納。行政長官報告已如實反映在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

4. 楊孝華議員表示，儘管超過半數的市民支持政府當局在2005年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該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結果，政制發展原地踏步。鑒於第四屆立法會會改由另一些議員組成，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取得下屆立法會支持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作出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結論以下列調查結果作為依據 ——

- (a) 目前，不足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 (b) 在全體立法會議員中，半數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在2017年或在2017年以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 (c) 超過三分之二的區議會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 (d) 民意調查顯示，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行政長官普選若不能在2012年實行，可在2017年實行；及
- (e) 接獲超過15萬個市民簽名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及在2017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當中超過13萬個簽名支持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上述(b)項的意見是立法會內一些主要政黨表達的意見。即使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員可能有變，這些意見依然會存在。

6. 李永達議員表示，香港市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所做的不只是"如實反映"公眾諮詢的結果。作為香港特

區的首長，行政長官應致力推動民主發展。他粗略估計，37名議員(包括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泛民主派議員和一些獨立議員)會支持在2012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換言之，政府當局只需游說另外3名議員支持，便可在立法會內取得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嘗試這樣做。

7. 湯家驊議員表示，自由黨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支持在200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以及在2008年落實立法會普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游說這兩個政黨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梁國雄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

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所作的結論是以立法會議員提交的意見書作為依據。議員是經過深思熟慮後以書面形式陳述他們的立場，而政府當局亦認真考慮這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及獨立議員均對選民負責。在過去數年，政黨及獨立議員對於應如何達至普選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希望不同政黨及獨立議員能透過理性及務實的討論，就香港日後的政制發展凝聚共識。可惜，他們的意見依然分歧。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政黨須面對政治現實，就是他們不能取得40名議員支持在2012年取消立法會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9. 余若薇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兩份報告內只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可進行修改。行政長官在2007年3月選舉時，表示會在其任內解決政制發展的爭議。行政長官的承諾，若非對憲制上的限制一無所知，便是存心欺騙選民。行政長官當時作出具體承諾會就普選時間表、模式及路線圖提出最終建議，而這個建議會符合普選的國際標準。然而，行政長官報告沒有載述這些細節。

10. 曾鈺成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報告多次提及有需要制訂普選時間表，而該時間表應提述2012年以後的選舉安排。曾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有否期望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考慮市民的訴求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後，會就普選時間表的問題作出回應。

11. 張文光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行政長官報告有否否決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 (b) 政府當局是否打算重新提出2005年建議方案作為2012年的選舉建議；

- (c)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否在其回應中處理普選時間表的問題；
- (d) 行政長官報告提到，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為何；及
- (e)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一次又一次欺騙市民即否決在2007／2008年落實普選，現在又否決在2012年落實普選的影響。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很多香港市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正欺騙市民。儘管多年前進行的民意調查已反映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政府當局卻漠視民意。在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出其不意決定不讓香港市民在2007／2008年實行普選。在2007年，行政長官報告未有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理由是功能界別議員、親政府政黨、區議會議員等這些在現行選舉制度下享有某些特權的人士並不支持。政府當局利用公眾諮詢一次又一次令香港市民失望。她表示，市民對政府所玩的把戲已感到厭倦，因此不時遊行抗議。

13. 律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提醒委員不要輕率使用"欺騙"等字眼。他們指出，鑒於行政長官新的任期只過了6個月，現時判斷他有否恪守選舉承諾，未免言之過早。行政長官在其餘下的任期內仍有4年半處理有關普選的事宜。他們表示，下列情況可顯示行政長官有誠意推行普選——

- (a) 行政長官及其政府在新一屆政府任期展開後的11天內發表綠皮書；
- (b)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權力在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會因應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以及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作出決定。行政長官承擔責任，綜合蒐集所得的意見及反映香港的情況，以便全國人大常委會商議；及
- (c)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否修改選舉辦法前，行政長官不能建議任何普選模式，更遑論在諮詢期間並沒有任何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主流意見。然而，行政長官已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其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結論和建議，這些結論及建議會有助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

14.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行政長官的結論和建議有助推動政制發展，當中包括——

- (a) 在2012年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在不遲於2017年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將有較大機會獲得社會大多數人士接納；
- (b) 早日訂定落實普選的方案，特別是普選時間表，可有助減少有關政制發展的內耗，並會有利香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及
- (c) 由於有關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及功能界別日後路向的意見仍然紛紜，制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可有助促使這些問題最終得到解決。

15. 律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不能揣測全國人大常委會會如何回應行政長官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考慮行政長官報告的所有資料後，會作出恰當的回應。政務司司長澄清，行政長官報告沒有否決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的處境可悲。政治現實是中央不會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利用公眾諮詢結果，達到中央所想得到的結果。

17.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不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行政長官會採取甚麼行動爭取在2017年實行普選。

18.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曾期望能在2012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考慮到政治現實和社會意見紛紜，他的底線是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他不同意行政長官欺騙了香港市民的說法。他可以見到行政長官及其政府在其任期展開後不久，便致力處理有關事宜，並沒有浪費任何時間。然而，此事具爭議性，要解決殊不容易。

19. 何鍾泰議員和劉皇發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餘下任期內有何工作計劃推動政制發展。

2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報告全面反映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以及他們殷切期望早日訂出普選時間表，以解決有關政制發展的內耗，供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涉及5個步驟，就是——

- (a) 行政長官就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以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可否作出修改；
- (b)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行政長官的報告作出決定；
- (c) 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修改選舉辦法的立法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 (d)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立法建議；及
- (e) 有關的立法建議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用了約6個月完成第一個步驟。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的方案，以及提供機會讓議員及市民進一步討論選舉辦法。他預計，立法程序會在2010年及2011年進行。

22. 李柱銘議員表示，自行政長官報告發表以來，行政長官沒有親自與議員或傳媒會面，以解釋他的看法。他詢問，行政長官會否及何時會在公開場合回答議員和市民提出的問題。

23.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作為政府的首長，與其管治班子攜手處理有關香港的事宜。每名主要官員負責向市民解釋其政策範疇的政策。至於政制發展，行政長官已在選舉承諾和行政長官報告內解釋他的看法。與此同時，管治班子的成員亦發揮他們的角色，協助行政長官向立法會及市民解釋政府對此事的立場。他留意到，約20名議員已要求和行政長官會面，討論行政長官報告，而行政長官正考慮此事。

24. 李永達議員表示，泛民主派議員已撰寫一封函件，並要求行政長官把該函件轉交胡錦濤主席。他詢問，行政長官會否建議中央與泛民主派議員就政制發展交換意見。

25. 政務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會把該函件及泛民主派議員的要求轉交中央考慮。

委員建議舉行的特別會議

26. 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把行政長官報告納入2007年12月23日至29日第三十一次會議的議程內，部分委員(包括湯家驊議員、劉慧卿議員、張文光議員和李柱銘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2007年12月23日前與政務司司長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沒有此必要，因為在當日稍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進行的休會辯論會涵蓋此議題。

27. 譚耀宗議員建議把此事付諸表決。委員表示贊成。

28. 主席宣布，9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0名委員表決反對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主席總結時表示不會舉行特別會議。

29. 會議於上午10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21日